

# 國立宜蘭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3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陳教務長威戎

記錄：蔡惠雅

出席者：江茂欽委員、吳友平委員、陳懷恩委員（鄭麗寬組長代）、鄧正忠委員、諸承明委員、徐輝明委員（王宜達助理院長代）、邱奕志委員、胡懷祖委員、林豐政委員、賴軍維委員、吳中峻委員、陳世昌委員、李欣運委員、何正義委員、劉俊良委員、邱求三委員、周立強委員、鄭永祥委員（賴葉卿先生代）、陳子英委員、鄔家琪委員、黃義盛委員、王煌城委員、黃于飛委員、游依琳委員、陳復委員、蕭政華委員、張益誠委員、吳寂絹委員、簡立仁委員、楊淑婷委員、陳志鈞委員、楊屹沛委員、楊秋萍委員、姜霆委員（學生代表）。

請假：喻新委員、謝宏仁委員、張永鍾委員、李德南委員、周賢興委員、盧昭福委員（學生代表）、張嘉文委員（學生代表）。

## 壹、主席報告—

- 一、會議進行前，先向各委員介紹 3 月 21 日進修推廣組新任志鈞組長，同時也要向人管院諸院長表達謝意及歉意，承蒙院長的同意借將，本處進修推廣業務得以繼續推行；目前志鈞組長對推廣業務有許多積極的想法及服務熱忱，不僅繼續推動原本已辦理之隨班附讀，陸續將規劃相關專班及推廣課程，期待做出與宜蘭、羅東二地社區大學有所區隔、具有特色的成果，並將赴鄰近地區高中職學校進行招生宣傳，屆時請各系所主管給予大力支持與協助。
- 二、本處註課組及教發中心教師教學發展組近期已多次協調討論，並與北二區台大資源中心保持密切聯繫，希善用及提早規劃北二區教學資源，讓本校學生及準大一新生可共享資源，以利在校內產生最大的效益，爰於今日會議提案討論，希獲得各院、系、所的支持。
- 三、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口試將於 4 月 1 日至 3 日舉行，感謝各系於休假之餘協助辦理，希各系充分利用說明會及口試，展現教研特色，以留住學生選填本校，提高分發率。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參、業務報告—

### 教學發展中心

- 一、105 年度教卓計畫經費明細表已簽准，請各執行單位協助配合於 7 月底前完成 50%以上經費執行率、10 月底前完成 80%以上經費執行率，俾利

本校請撥教卓第二、三期款。

- 二、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反應問卷統計結果已於 105 年 2 月 25 日發放給各教師與單位主管知照，並惠請各系級單位依教學評量結果，擇期召開教學改善會議；教學改善計畫請依「學生就業能力」、「學生學習成效」及「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三方面撰寫系所改善方案及成效，並由院級會議協助檢視；務請於 105 年 5 月 6 日前擲回教學發展中心彙辦，並請公告於貴單位網站，讓建議者知悉改善策略，以落實 PDCA 回饋機制。
- 三、 104 學年度學生學習成效推動委員會預定於 6 月召開，請各院及通教會檢視是否有相關議題須提至會議討論。(提案單請至教發中心網頁→檔案下載→學生學習成效→提案單)
- 四、 103 學年度學生學習滿意度問卷預定於 105 年 5 月 16 日開始施測，屆時請系所協助發送問卷與各班級代表，俾利完成施測事宜。
- 五、 105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T 計畫項下持續鼓勵教師提升教學精進與創新，目前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教學品質躍進計畫: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8 日止受理申請，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依教師所提計畫規模，獎助新台幣 2 至 3 萬元不等經費，用以提升教學品質並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 業界師資交流計畫: 已於 2 月 15 日起開始對外徵件，3 月 9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核定計畫經費，計核定補助 16 案。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5 年 7 月 15 日止，用以提升學生實作能力及就業力並增進教師相關實務能力與交流。
- 六、 105 年度校內磨課師課程徵件業於 1 月 29 日截止，共計 4 案。已完成審查程序，按照評分排序遴選優秀計畫報部申請，105 年度的新興課程計畫，今年遴選出「物理不思議」、「食在安心」與「從古典看人生」三門課程，並於 3 月 15 日已完成 105 年教育部徵件上傳審查作業。
- 七、 教育部磨課師計畫辦公室將於 4 月 21 日至 22 日在逢甲大學舉辦「2016 磨課師國際研討會暨 104 成果發表會」邀請本校朱達勇老師與陳復老師發表本校新興磨課師課程與應用模式推動成果。
- 八、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教學反應問卷施測預定於第 8 週(4 月 11 日上午 9 點) 進行施測，並於第 11 週(5 月 6 日下午 4 點)關閉系統，施測方式為線上填答，提供腳踏車 1 輛、相印機 5 台及行動電源 10 台作為獎勵品，惠請各系所、中心教師鼓勵同學踴躍填答。
- 九、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TA 成長工作坊」系列講座，規劃課程如下：105 年 4 月 6 日(三)2013 版 word 大師、4 月 27 日(三)TAFUN—輕鬆，教學助理電影賞析，惠請各系所中心鼓勵所屬教學助理踴躍報名參加。
- 十、 為提升本校學生自主學習風氣，增進學生學習意願，本中心推動學生社

群制度，鼓勵學生自組學習社群，藉由同儕間知識經驗之分享，共同完成學習目標以提升學習成效。有關 105 年度「自主增能」及「逐夢飛揚」學生社群實施計畫徵案，相關申請辦法及訊息已公告於學校網頁及校園公告欄，並將訊息寄發至全校師生信箱，學生申請情形十分踴躍，審核通過名單預計於 3 月 30 日(星期三)公告，並擇期召開說明會。

十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期中預警輔導情形一覽表如下，敬請各系每學期依據註課組提供之預警輔導名單進行預警輔導，並回傳輔導紀錄表影本一份至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學院	學系	*預警人數 (B)	*接受輔導學生人數 (C)	輔導比率 (C/B)	*接受輔導後改善學習成效學生人數(D)	改善比率 (D/B)
工學院	土木系	15	15	100%	7	46.7%
	環工系	21	19	90%	10	47.6%
	化材系	20	20	100%	14	70%
	機械系	21	19	90%	12	57.1%
生資院	食品系	5	5	100%	5	100%
	生機系	26	21	81%	15	57.7%
	生動系	4	0	0%	0	0%
	園藝系	7	7	100%	6	85.7%
	森資系	6	1	17%	0	0%
人管院	外語系	11	10	91%	8	72.7%
	經管系	9	7	78%	5	55.6%
	休健系	0	—	—	—	—
電資院	電子系	28	28	100%	20	71.4%
	電機系	31	31	100%	20	64.5%
	資工系	12	12	100%	8	66.7%
合計		216	195	90.3%	130	60.2%

\*預警人數：由註課組提供之期中二分之一以上課程數不及格之學生。

\*輔導人數：針對該預警名單繳回預警輔導紀錄表者。

\*改善人數：由註課組提供之學期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不及格之學生，並由教發中心統計期末脫離 21 情形者。

教育部訂定預警學生接受輔導比率應達 85% 以上，接受輔導後改善學習成效者應達 90% 以上；本校在 104-1 學期之輔導比率為 90.3%，改善比率為 60.2%，惠請各教師協助需受輔學生，以提高本校預警輔導比率及改善比率。

## 註冊課務組

- 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作業，第一階段排課(2/22~3/21)由人科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進行排課；第二階段(3/28~4/25)再由博雅教育中心及各系所進行排課。
- 二、 為推動基礎課程免修及增能方案，一方面鼓勵學生參加台大認證考試通過者可申請基礎學科免修，另一方面研議學生學習之增能措施，本處業於 105/1/18 召開第一次討論會議，會中決議全面邀請微積分、普物及普化任課教師參與討論。本處已依決議於 3/4、3/10 及 3/17 邀請各系微積分、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授課教師完成三個場次討論會議，會議決議之基礎課程免修辦法草案提本次教務會議審議，並責成註冊課務組於入學通知加入基礎課程免修、入學前預修及增能資源相關資訊供新生參考。
- 三、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加退選業於 105 年 3 月 7 日辦理完畢，本學期共計開課 1,058 門，另外加退選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之停開課程計 37 門。
- 四、 本學期教師授課鐘點明細表確認作業改由教師自行於教務行政資訊系統核對確認，本組於第 5 週發送通知，若有教師不熟悉新系統作業或仍需以紙本簽名，亦請各系所承辦人協助辦理，俾利儘速核發教師兼課鐘點費。
- 五、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學制註冊後學生人數，截至 105 年 3 月 7 日止，統計如下：博士班 10 人、碩士班 446 人、大學 4,227 人，全校總計 4,683 人。
- 六、 本學期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 105 年 04 月 30 日，相關流程及注意事項請見本組「研究生專區」網頁。
- 七、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已開放申請，請各系所將一貫修讀辦法等相關資訊，公告於系所網頁明顯處，以利同學申請及查閱。預研究生錄取名單請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第 1 週週五前送至本組，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八、 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八條規定「連續五年皆無人申請修讀該學分學程且未曾核發證明書者，提經校課程委員會議議決後予以裁撤。」，截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已連續 4.5 年無人申請修讀且未曾核發證明書之學分學程共計 1 個，擬請「公共工程物業管理學分學程」設置單位考量因應對策。
- 九、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計 2 名教師提出申請，共更正 51 名學生之學期成績，已先行登錄並提送本次教務會議追認。
- 十、 學生學習預警制度期初通知 E-mail 已於 3 月 25 日寄發，各教師可透過期中成績上傳時同步設定預警分數，或參考使用手冊進行預警設定作

業。本學期學生學習預警系統開放登錄期間於4月11日起至5月6日止，各教師可利用此系統針對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進行預警設定，及早啟動學習輔導機制。

- 十一、本學期畢業資格審查請各教學單位及各系負責審查教師於表定時程依序進行審查作業：通識核心課程由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負責、通識選修課程由博雅教育中心負責；英文由語言中心負責；體育由體育室負責；專業科目及一般選修由學生所屬之各系所負責，預計於4月15日前完成畢業資格審查線上作業；註冊課務組將於第9週發送公告通知，請學生上網查詢個人畢業資格審核表內容及申復調整。
- 十二、104學年度學生暑修意願調查由紙本改為線上登記，預計於3月底開放，請各系協助週知學生，俾利有效統計需求人數以便開課。
- 十三、本學期教室E化講桌電腦全面更新固態硬碟(SSD)，大幅提升開機及執行方面的效率；目前可於電腦桌面公佈相關訊息(如：每日一句、調課或其他訊息等)，歡迎各單位及教師利用；另請授課老師協助提醒學生於下課時關閉教室相關設備及燈光、冷氣，以利節能。

### 綜合業務組

一、有關本校日間學制105學年度招生工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一) 大學甄選入學招生作業：

1. 繁星推薦：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已於3月8日公告繁星推薦錄取名單，錄取名額286名，分發287名(含外加名額3名)，缺額2名；共有9名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缺額將回流至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管道。
2. 個人申請：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已於3月17日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通過人數為1080人(104學年度報名倍率3.38，105學年度報名倍率3.49)。本組已於當日公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同時寄發紙本通知；報名本校之考生自3月18日至3月23日可上網報名繳費、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或相關證明；各系可於3月25日下午3時起下載考生備審等相關資料，口試日期為4月1日至4月3日，請各學系統一於3月29日中午12時前於網頁公告個別口試時間。

(二) 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作業：已於2月24日報名截止。本次招生名額為133名，共計340人報名，其中台北考區(松山工農)計87人、宜蘭考區計253人。3月7日開放考生上網下載列印准考證，筆試舉行日期為3月20日。今年報名人數較去年減少19名(負成長5.3%)。檢附近六年報名人數統計表如下：

學年度	招生系所數	招生名額	本校生報名人數	外校生報名人數	合計報名人數	成長率
-----	-------	------	---------	---------	--------	-----

100	16	135	236	380	616	9.4%
101	16	141	205	323	528	-14.3%
102	16	140	202	231	433	-18%
103	17	137	238	246	484	11%
104	17	129	165	194	359	-25.8%
105	17	133	172	168	340	-5.3%

(三) 轉學招生：105 學年度「各組別筆試科目及相關規定調查表」及「各單位辦理審查轉學生學分抵免作業特殊規定調查表」已於 2 月 25 日發送，各學系已填列繳回，簡章彙編中。

(四) 陸生轉學招生：105 學年度陸生轉學招生僅缺額 2 名，可招收陸生轉學的學系共計 8 個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園藝學系、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已於 3 月 15 日召開陸生轉學招生討論會議，簡章彙編中。

二、 106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本組業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召開「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說明會，並於會後發送 email 調查各學系參與招生計畫意願。待 3 月 29 日彙整結果後，將另行召開會議討論名額分配、報名資格、甄試項目等事宜。

三、 招生講座：為精進面試及招生工作，業於 2 月辦理 2 場講座，詳如下表：

場次	講座名稱	講者	時間	地點
1	大學甄選入學面試實務經驗分享講座	台北醫學大學 吳瑞裕老師	105 年 2 月 17 日 10:00-12:00	教稽 211
2	高中職招生宣傳經驗分享座談	土木系李欣運主任 外文系賴軍維主任 生動系鄭永祥主任	105 年 2 月 24 日 14:00-16:00	教稽 211

四、 優質高中計畫：

(一) 辦理簽約記者會：本校為建立與宜蘭縣內高中職長期且密切之合作關係，已與縣內 12 所高中職簽訂合作備忘錄，並於 1 月 27 日舉行「服務宜蘭·大學深耕 大手小手·攜手前行」—國立宜蘭大學與縣內各高中職簽訂合作備忘錄聯合記者會，正式展開合作新紀元。



▲吳柏青代理校與宜蘭縣內 12 所高中職校長(代表人)進行簽約儀式

- (二) **邀請高中職參與「大學體驗」活動**：本組於 3 月行文邀請桃園縣以北 30 所高中職院校參與「大學體驗」活動。提供各高中職學生對於大學科系探所的平台，同時達到本校招生宣傳之成效。
- (三) **主題營隊**：本組於 3 月 25 日(五)10:00~12:00 辦理「優質高中計畫-主題營隊分享說明會議」，邀請本校各系所承辦人出席與會。以 104 學年度寒假營隊分享為輔，延伸討論往年辦理營隊的優點及問題，進而改善及提昇暑假營隊的辦理方式及品質。
- (四) **教師增能**：中道中學邀請本校語言中心陳惠如副教授及楊蓮蓮助理教授，於 3 月 23 日(三)及 3 月 25 日(五)以補救教學及差異化教學為主題，至該校進行教師增能課程。

五、 招生宣傳廣告及活動：

- (一) 大學博覽會及主題講座：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學校代表
慧燈高級中學大學博覽會	2 月 19 日(五)	綜合業務組
六和高級中學大學博覽會	2 月 23 日(二)	綜合業務組、機械系
靜修女子高級中學大學博覽會	2 月 26 日(五)	綜合業務組、休健系、食品系
2016 大學&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	2 月 27 日(六) 2 月 28 日(日)	教務處及各系所
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大學博覽會	3 月 4 日(五)	綜合業務組、機械系
蘭陽女中科系介紹講座	3 月 17 日(四)	綜合業務組 外文系 賴軍維主任 電子系 陸瑞強助理教授

- (二) **碩專班招生宣傳(看板)**：本校於中山路與縣民大道路口看板刊登招生



廣告，上刊時間為 105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24 日。

(三) 大學甄選及碩專班宣傳 (Facebook 廣告)：有鑑於目前民眾使用 Facebook 了解資訊的趨勢，針對大學甄選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皆規劃了 Facebook 廣告 30 天的曝光期，上刊時間為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止。

(四) 碩專班招生宣傳 (警察廣播電台)：本校於 105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8 日播放本校碩專班招生廣告，每日有 3 次 90 秒廣告播出。

(五) 招生海報印製及寄送：105 學年招生海報已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寄送給全國公立高中職，提供師生參考及張貼。

六、簡章販售：「105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簡章」代售時間為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17 日止，每本售價 40 元。

### 進修推廣組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制註冊後學生人數，截至 105 年 3 月 7 日止，統計如下：碩士在職專班 115 人、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60 人、進修學士班 284 人、四技進修部 126 人，學生人數總計 585 人。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制學生因學業因素退學人數計 8 人。

三、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計 1 名教師提出申請，共更正 1 名學生之學期成績，已先行登錄並提送本次會議追認。

四、本學期推廣教育隨班附讀報名業於 3 月 4 日截止，碩士學分班隨班附讀 9 人報名，學士學分班隨班附讀 21 人報名。

五、本學期網路加退選業於 3 月 7 日截止，已公告碩士在職專班停開課程於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網頁。

六、有關本校進修學制 105 學年度招生工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業於 3 月 11 日報名截止。今年共 136 人繳費，其中 4 人已繳費但因故未寄件報名；資格符合者計 128 人 (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1 人、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3 人、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8 人、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甲組 10 人、乙組 6 人)。各招生班別預定於 4 月 11 日公告符合參加複試 (口試) 名單，4 月 16 日~4 月 24 日舉行複試 (口試)。今年報名人數較去年減少 31 人 (負成長 20%)。檢附近六年報名人數統計表如下：

學年度	招生班別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成長率
100	綠色科技學程	10	35	0%
	生物資源學院	20	30	-34.8%
	電機資訊學院	10	14	-56.3%



	合計	40	79	-30.1%
101	綠色科技學程	10	27	-22.9%
	生物資源學院	20	52	73.3%
	電機資訊學院	10	23	64.3%
	合計	40	102	29.1%
102	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	13	62	--
	綠色科技學程	10	23	-14.8%
	生物資源學院	20	22	-57.7%
	電機資訊學院	12	17	-26.1%
	合計	55	124	21.6%
103	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	13	48	-22.6%
	綠色科技學程	10	24	4.3%
	生物資源學院	10	17	-22.7%
	電機資訊學院	12	26	52.9%
	合計	45	115	-7.3%
104	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	22	110	129.2%
	綠色科技學程	10	25	4.2%
	生物資源學院	10	13	-23.5%
	電機資訊學院	12	11	-57.7%
	合計	54	159	38.3%
105	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	24	81	-26.4%
	綠色科技學程	10	13	-48%
	生物資源學院	10	18	38.5%
	電機資訊學院	10	16	45.5%
	合計	54	128	-19.5%

(二)「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自 105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24 日受理報名。

(三)「進修學士班招生」：於 105 年 3 月 24 日召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審議招生簡章。

(四)「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環境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各提供 5 名招生名額（外加名額）；業於 105 年 3 月 8 日上網建檔完成簡章製作，3 月 23 日在南台科技大學召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招生簡章。

七、協助土木系崔國強老師辦理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委辦「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 40 期」招生工作，自 105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8 日受理報名，考試日期為 105 年 3 月 27 日（地點：台中市黎明國中）。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案」，請追認。(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教師申請更正學生成績案，表列如附件二(略)。
- 二、檢附授課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略)。

擬辦：本案已依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列之成績先行登錄，提請本次教務會議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後續教務處將利用導師相關會議對老師繳交成績作業加強宣導。

提案二、本校進修學制「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說明：

- 一、教師申請更正學生成績案，表列如下：

系所班級	姓名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四技進修部 機械二	葉信宏	北風與太陽 綠色能源	蔡國忠	60	85

- 二、檢附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略)。

擬辦：蔡國忠老師申請更正學生成績案，為維護學生權益，業於授課老師完成申請後更正成績，今提教務會議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針對成績優異準大學生於暑假參加台大基礎學科認證考試，入學後可辦理免修，以充分運用教學資源及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業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召開邀請教發中心、微積分、物理及化學相關教師參與第一次討論會議，會中決議另分別邀請微積分研究會、物理研究會及化學研究會教師參與討論；爰另於 3 月 4、10 及 17 日邀請各系微積分、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授課教師，召開三場次討論會議在案。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草案)及相關資料(略)。

擬辦：本辦法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通過本校「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如附件一。

提案四、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依「104 預算及 105 概算協商期間校長指示事項」修正兼任研究中心主任減授時數原則，故修正第三條第四款。
- 二、修正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名稱，故修正第五、十三條。
- 三、檢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五、修訂本校暑修授課實施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為放寬暑修開課限制及因應教師鐘點費調漲，修訂「國立宜蘭大學暑修授課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 二、檢附暑修鐘點費規劃評估表、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六、修訂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增列本校研究所學生轉所之相關規定。
- 二、檢附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七、修訂本校「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費用支給標準」，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增列校外委員交通費發放標準之依據法源及相關規定。
- 二、將「會計室」正名為「主計室」。
- 三、檢附本校「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費用支給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

後全文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提案八、有關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於 104 學年度夏季學院開設基礎學科，  
提請各系所認抵學分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國立台灣大學)為提供更多元之夏季學院課程，於 104 學年度起增列基礎課程部分，可抵免本校各系所相關基礎課程學分。
- 二、本年度夏季學院基礎課程計 6 門，包含普通物理、化學、生物學及微積分等，課程表詳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緩議。

提案九、「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部份條文  
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碩專班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
- 二、針對本案修業規章第三點第二款之文字修訂修課學分上限之除外規定。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提案十、「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施行辦法」修訂案，  
請審議。(提案單位：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11.25 環境工程學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暨 105.1.14 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施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七。

提案十一、「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11.25 環境工程學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暨 105.1.14 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提案十二、「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2.24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暨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105.3.11 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提案十三、「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修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工學院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11.26 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暨 105.1.14 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十。
- 二、自 104 學度入學新生適用，惟請工學院補附該學年度全體學生同意之簽名單備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55。

## 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以充分運用教學資源及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基礎課程，係指微積分、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英文課程另依本校「學生免修英文課程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學生參加國立臺灣大學基礎學科認證考試，成績達到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通過標準，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可申請免修學分：
- 一、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之準大一新生。
  - 二、轉系、輔系、雙主修、雙聯學制及轉學生。
- 第四條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於入學或轉系通過之當學年規定期間內；輔系及雙主修者應於經加修申請通過後之次一學年規定期間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第五條 受理免修科目審查之學系應將審核結果至遲於加退選結束前送交註冊課務組登錄。
- 第六條 經審核結果准予免修之科目，其學分依本校課程所列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通過標準

基礎課程	申請免修科目(學分數)(選別)	適用學系	台大認證考試 考科名稱	通過標準
微積分	微積分一(3)(必)	土木系、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化材系、機械系、環工系、 生機系、森資系、 電機系、經管系、	微積分甲上	A-
	微積分(3)(必)	食品系、資工系	微積分甲上 微積分甲下	
	微積分二(3)(必)	土木系、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化材系、機械系、環工系、 生機系、森資系、 電機系、經管系、	微積分甲下	
普通物理	普通物理(3)(必)	土木系、機械系、食品系、 資工系	普通物理學	B-
	普通物理一、二(3,3)(必)	化材系、環工系、生機系、 電機系、		
	普通物理一(3)(必)	電子系		
普通化學	普通化學一、二(3,3)(必)	化材系、環工系、	普通化學甲 普通化學丙	B-
	普通化學一、二(2,2)(必)	食品系、生動系、森資系		
	普通化學(3)(必)	機械系、生機系		
	普通化學(2)(必)	園藝系		

備註:1. 食品系應用微積分 選修 2 學分目前未列入

2. 電子系普通物理 二 選修(3 學分)目前未列入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三條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得減授時數原則：</p> <p>一、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p> <p>二、編制內行政主管核減四小時。</p> <p>三、編制內一級學術主管核減四小時，編制內教學中心主任核減二小時。</p> <p>四、研究中心主任經簽請核准後核減二小時，<u>核減之時數僅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授則列入義務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數。</u></p> <p>五、系主任或所長核減二小時，惟該系設有碩、博士班者得核減三小時。</p> <p>六、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p> <p>七、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四小時。</p>	<p>第三條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得減授時數原則：</p> <p>一、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p> <p>二、編制內行政主管核減四小時。</p> <p>三、編制內一級學術主管核減四小時，編制內教學中心主任核減二小時。</p> <p>四、研究中心主任經簽請核准後核減二小時。</p> <p>五、系主任或所長核減二小時，惟該系設有碩、博士班者得核減三小時。</p> <p>六、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p> <p>七、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四小時。</p>	<p>依「104 預算及 105 概算協商期間校長指示事項」修訂。</p>
<p>第五條 大學部及四技部學生專題研究或專題製作(以下簡稱專題)之課程，以 4-8 人為一組，8-11 人仍視為一組，12-19 人為二組，20-27 人為三組，28 人以上為四組。</p> <p>專任(案)教師得依指導組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則以指導的組數乘上 0.5 核計超鐘點時數；每位教師每學期以指導 4 組為上限(含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兼任教師則不列入授課鐘點計算。</p>	<p>第五條 大學部及四技部學生專題研究或專題製作(以下簡稱專題)之課程，以 4-8 人為一組，8-11 人仍視為一組，12-19 人為二組，20-27 人為三組，28 人以上為四組。</p> <p>專任(案)教師得依指導組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則以指導的組數乘上 0.5 核計超鐘點時數；每位教師每學期以指導 4 組為上限(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兼任教師則不列入授課鐘點計算。</p>	<p>將「日間部及進修部」修正為「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p>
<p>第十三條 超支鐘點之計算，依</p>	<p>第十三條 超支鐘點之計算，依</p>	<p>將「日間部及進修部」</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下列規定：</p> <p>一、基本鐘點以日間學制、<u>進修學制</u>合併計算，超出時為超支鐘點。</p> <p>二、日間超支鐘點及夜間超支鐘點各以每週四小時為上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p> <p>三、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得以在職專班授課時數補足，但補足之鐘點數不得支領鐘點費。</p> <p>四、教師若學期授課時數不足，則由後續學期授課時數補足累計之不足時數，超出時數始得發給超支鐘點費。</p>	<p>下列規定：</p> <p>一、基本鐘點以日間部、<u>進修部</u>合併計算，超出時為超支鐘點。</p> <p>二、日間超支鐘點及夜間超支鐘點各以每週四小時為上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p> <p>三、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得以在職專班授課時數補足，但補足之鐘點數不得支領鐘點費。</p> <p>四、教師若學期授課時數不足，則由後續學期授課時數補足累計之不足時數，超出時數始得發給超支鐘點費。</p>	<p>修正為「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p>

#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92年7月1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8月19日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0月15日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3年12月2日台高〔二〕字第0930159225號函備查  
94年1月12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第八條條文  
94年6月2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第二條、第七條至第十二條條文  
94年6月27日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第二條、第七條至第十二條條文  
教育部94年10月5日台高〔二〕字第0940125472號函備查  
95年3月2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第三條、第六條條文  
95年3月31日第六次校務會議修訂第三條、第六條條文  
教育部95年4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50058041號函備查  
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條文  
97年6月20日第十二次校務會議修訂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97年7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70142305號函備查  
97年12月1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6日97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7日97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5日97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2日100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8日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7日103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宜，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但聘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得減授時數原則：  
一、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二、編制內行政主管核減四小時。  
三、編制內一級學術主管核減四小時，編制內教學中心主任核減二小時。  
四、研究中心主任經簽請核准後核減二小時，**核減之時數僅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授則列入義務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五、系主任或所長核減二小時，惟該系設有碩、博士班者得核減三小時。  
六、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  
七、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四小時。
- 第四條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該課程之授課時數，以由該課程全體教師均分為原則；惟該課程各授課教師授課鐘點非均等時，由各系依實際上課時數，以學期為單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並請將該課程之授課時數分配表，於選課確認作業結束後一

週內，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否則以均分時數方式計算。

第四條之一 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講座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負責規劃及主持之教師，應隨同主講人到課，授課教師全程在場為計入教師授課時數之依據。

第五條 大學部及四技部學生專題研究或專題製作(以下簡稱專題)之課程，以 4-8 人為一組，8-11 人仍視為一組，12-19 人為二組，20-27 人為三組，28 人以上為四組。專任(案)教師得依指導組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則以指導的組數乘上 0.5 核計超鐘點時數；每位教師每學期以指導 4 組為上限(含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兼任教師則不列入授課鐘點計算。

第六條 本校專任(案)教師指導每一研究生撰寫論文，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擔任研究生指導教師核減每週授課時數最多以二小時為限，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第七條 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十人、碩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三人、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一人始可開課，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研究所課程學生人數達五人方計入超支鐘點數。

一、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每 3 人抵算研究生 1 人。

二、研究所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每 1 人抵算 1 人。

三、預研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者)修習研究所課程，比照研究所學生修課人數計算方式。

第八條 必修課程達六十人時，得由系決定分班原則。

第九條 每一課程各班修課人數達八十人時，該班以一·五單位鐘點計算；每一課程各班修課人數達一五〇人者，該班得以二單位鐘點計算。

第十條 本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規定者，其授課時數加計方式依該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有指導教師前往學生實習地點指導者)，其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必修課程：依課程學分數折半核計。

二、選修課程：無修課人數下限，以每學分每學生核計 0.02 個鐘點。其鐘點總數不超過學分數之半數。

同時有演講及實習時數之校外實習課程，若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低於 15 人或研究所課程學生人數低於 5 人，演講授課時數僅計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實習授課時數則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其鐘點時數之計算如下：

一、教師每教授一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 1 小時之授課鐘點。

二、教師首次教授一門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另增加 1.5 小時之授課鐘點；所增授課鐘點不計入基本鐘點內，以免影響系所正常開課總量。

三、收播他校遠距課程之本校負責協助教學教師，其授課鐘點以該課程總時數二分之一核計。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加計鐘點之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為限。

第十二條 本校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如下：

一、公教人員身份及本校退休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以四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二、未具公教人員身份之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以八小時為原則，但部份課程因實際需要經專案簽准後，得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第十三條 超支鐘點之計算，依下列規定：

- 一、基本鐘點以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合併計算，超出時為超支鐘點。
- 二、日間超支鐘點及夜間超支鐘點各以每週四小時為上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 三、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得以在職專班授課時數補足，但補足之鐘點數不得支領鐘點費。
- 四、教師若學期授課時數不足，則由後續學期授課時數補足累計之不足時數，超出時數始得發給超支鐘點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暑修授課實施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三條 <u>本校學生選修必修課程限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p> <p>二、因轉學、轉系（科）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p> <p>三、應屆畢業生因缺修學分須補足學分始得畢業者。</p> <p>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學分學程者。</p> <p>五、專簽核准者。</p> <p>未符合上述規定而選課者，若經查出則逕予刪除，並不予退費。</p>	<p>第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暑修：</p> <p>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p> <p>二、因轉學、轉系（科）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p> <p>三、應屆畢業生因缺修學分（<u>含選修</u>）須補足學分始得畢業者。</p> <p>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學分學程者。</p> <p>五、專簽核准者。</p> <p>未符合上述規定而選課者，若經查出則逕予刪除，並不予退費。</p>	放寬暑修開課限制，選修課得暑修。
<p><u>第六條 每一位教師暑修開課以六學分為限，每班開班最低人數限制為十六人；應屆畢業班同學達十人即可開班，惟五人（含）以上未達十人者，須經授課教師同意減收鐘點費，並報請教務處核准後，始得開班。</u></p>	<p>第六條 開課以必修課程為限，且每一位教師以開設六學分為限。</p> <p>第七條 暑修開班，每班最低人數限制為十五人，但應屆畢業班同學十人（含）即可開班。惟應屆畢業班同學五人（含）以上，經授課教師同意減收鐘點費，並報請教務處核准，始得開班。</p>	<p>一、因教師鐘點費調漲，調整暑修開班人數至 16 人，以支應授課教師鐘點費及維護費用。</p> <p>二、整併條文。</p>
<p><u>第七條</u> 學科名稱及學分數相同之科目，經授課老師及系（中心）主任同意後，可跨系、跨部、跨制及跨校選課；但跨校選課須以本校暑修未開設之科目為限。</p>	<p>第八條 學科名稱及學分數相同之科目，經授課老師及系（中心）主任同意後，可跨系、跨部、跨制及跨校選課；但跨校選課須以本校暑修未開設之科目為限。</p>	條次變更。
<p><u>第八條</u> 學生參加暑修，應依規定繳納學分費，並完成選課手</p>	<p>第九條 學生參加暑修，應依規定繳納學分費，並完成選課手</p>	條次變更。

<p>續。各課程開課後，除因疾病（需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或其他正式證明文件）或退學不能完成修課者，可於規定時間內依退費標準申請退費外，已登記繳費者，一律不得申請退費。</p>	<p>續。各課程開課後，除因疾病（需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或其他正式證明文件）或退學不能完成修課者，可於規定時間內依退費標準申請退費外，已登記繳費者，一律不得申請退費。</p>	
<p><b>第九條</b> 學生暑修成績考查規定如下：</p> <p>一、成績及格與否，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p> <p>二、所修學分數與成績，不與學期所修學分數與學期成績合併計算，但應併入畢業總學分與畢業成績計算。</p>	<p>第十條 學生暑修成績考查規定如下：</p> <p>一、成績及格與否，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p> <p>二、所修學分數與成績，不與學期所修學分數與學期成績合併計算，但應併入畢業總學分與畢業成績計算。</p>	<p>條次變更。</p>
<p><b>第十條</b>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照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p>	<p>第十一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照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p>	<p>條次變更。</p>
<p><b>第十一條</b> 其它未規定者，悉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其它未規定者，悉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b>第十二條</b>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條次變更。</p>



# 國立宜蘭大學暑修授課實施辦法

92年12月19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2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7年1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70008053號函備查

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3年5月27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67375號函備查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彈性之修業規劃及學校充分利用教學資源，依規定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以下簡稱暑修）。每一學分授課總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

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修必修課程限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 二、因轉學、轉系（科）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
- 三、應屆畢業生因缺修學分須補足學分始得畢業者。
-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學分學程者。
- 五、專簽核准者。

未符合上述規定而選課者，若經查出則逕予刪除，並不予退費。

第四條 休學、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不得暑修。

第五條 學生暑修不得同時重覆修習同一科目，總選課學分以不超過十學分為限，畢業班同學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第六條 每一位教師暑修開課以六學分為限，每班開班最低人數限制為十六人；應屆畢業班同學達十人即可開班，惟五人（含）以上未達十人者，須經授課教師同意減收鐘點費，並報請教務處核准後，始得開班。

第七條 學科名稱及學分數相同之科目，經授課老師及系（中心）主任同意後，可跨系、跨部、跨制及跨校選課；但跨校選課須以本校暑修未開設之科目為限。

第八條 學生參加暑修，應依規定繳納學分費，並完成選課手續。各課程開課後，除因疾病（需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或其他正式證明文件）或退學不能完成修課者，可於規定時間內依退費標準申請退費外，已登記繳費者，一律不得申請退費。

第九條 學生暑修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成績及格與否，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二、所修學分數與成績，不與學期所修學分數與學期成績合併計算，但應併入畢業總學分與畢業成績計算。

第十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照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第十一條 其它未規定者，悉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轉系、 <u>所</u> 辦法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修正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轉系、 <u>所</u> 事宜，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五條 <u>與第五十八條</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轉系事宜，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五條訂定本辦法。	增列「轉所」文字及法源依據
第一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轉系、 <u>所</u> 合同系、 <u>所</u> 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前項所稱同系、 <u>所</u> 轉組者，以教育部核准分組者為限。	第一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轉系合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前項所稱同系轉組者，以教育部核准分組者為限。	增列「轉所」文字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雙主修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雙主修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轉系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之規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u>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u>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雙主修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雙主修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轉系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之規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增列「轉所」申請時間及次數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u>限。</u>		
第五條 <u>學士班</u>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四年級肄業生。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延長修業年限者。 五、其他因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者；如遇特殊情況，應依各種入學方式之招生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四年級肄業生。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延長修業年限者。 五、其他因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者；如遇特殊情況，應依各種入學方式之招生規定辦理。	加註「學士班」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經轉出、轉入系同意，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或進修推廣組彙整，提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既經核准轉系之學生，非經雙方系主任及教務長同意，不得請求再轉其他學系或復回原學系。 <u>研究生因特殊情形申請轉系、所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經轉出轉入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始得轉系、所。</u>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經轉出、轉入系同意，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或進修推廣組彙整，提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既經核准轉系之學生，非經雙方系主任及教務長同意，不得請求再轉其他學系或復回原學系。	增列「轉所」申請程序
第七條 申請轉系、 <u>所</u> ，以繳送一份申請表為限；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 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 <u>所</u> 之學生，事後發現轉系、 <u>所</u> 者撤銷其轉系、 <u>所</u> 資格。	第七條 申請轉系，以繳送一份申請表為限；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 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之學生，事後發現轉系者撤銷其轉系資格。	增列「轉所」文字
第八條 學生轉系、 <u>所</u> ，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	第八條 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 <u>學</u>	增列「轉所」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u>系、所</u> 原核定及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限。	<u>系</u> 原核定及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限。	
第十一條 進修 <u>學制</u> 學生僅限於進修 <u>學制</u> 各 <u>系、所</u> 互轉。	第十一條 進修 <u>部</u> 學生僅限於進修 <u>部</u> 各 <u>學系</u> 互轉。	1.將進修部修正為進修學制。 2.增列「轉所」文字
第十二條 經核准轉 <u>系、所</u> 之學生，必須修滿轉入 <u>系、所</u> 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方得畢業。其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 <u>系、所主管</u> 核定之。	第十二條 經核准轉系之學生，必須修滿轉入 <u>學系</u> 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方得畢業。其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 <u>學系主任</u> 核定之。	1.增列「轉所」文字 2.將「學系主任」修正為「系、所主管」。

#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92年12月19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04月27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8月8日台高(二)字第0960112583號函備查  
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1月5日台高(二)字第1000241509號函備查  
教育部101年2月7日台高(二)字第1010019670號函備查  
101年11月23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1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01756號函備查  
102年3月29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5月30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71908號函備查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12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82653號函備查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7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90935號函備查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轉系、所事宜，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五條與第五十八條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轉系、所合同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前項所稱同系、所轉組者，以教育部核准分組者為限。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轉系審查標準者，得於教務處公布時間內提出轉系申請；轉系審查標準由各學系自訂，並由教務處彙整公布。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雙主修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雙主修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轉系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之規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轉學生入學後，可否申請轉系，由原學系決定之。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四年級肄業生。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延長修業年限者。

五、其他因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者；如遇特殊情況，應依各種入學方式之招生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經轉出、轉入系同意，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或進修推廣組彙整，提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議通

過後始完成。既經核准轉系之學生，非經雙方系主任及教務長同意，不得請求再轉其他學系或復回原學系。

研究生因特殊情形申請轉系、所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經轉出轉入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始得轉系、所。

第七條 申請轉系、所，以繳送一份申請表為限；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

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所之學生，事後發現轉系、所者撤銷其轉系、所資格。

第八條 學生轉系、所，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所原核定及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限。

第九條 各學系得自行訂轉系生甄試規定，擇優提列擬准轉入名單，並將名單送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核定。

甄試方式含筆試、口試者，考試科目及日期均由轉入學系規定之。

各學系轉系生甄試規定應經教務處核定後公告週知。

第十條 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相關學系主任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

第十一條 進修學制學生僅限於進修學制各系、所互轉。

第十二條 經核准轉系、所之學生，必須修滿轉入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方得畢業。其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系、所主管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費用支給標準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三、碩、博士班學位考試之交通費發放標準：校內委員不得支領；校外委員依「<u>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u>」辦理，原則上依火車費用結報（以口試委員任職單位所在地至本校來回之自強號車費為據，若乘坐飛機或高鐵請檢附票根），不支給住宿費及雜費。</p>	<p>三、碩、博士班學位考試之交通費發放標準：校內委員不得支領；校外委員原則上依火車費用結報（以口試委員任職單位所在地至本校來回之自強號車費為據，若乘坐飛機或高鐵請檢附票根），不支給住宿費。</p>	<p>1、增列校外委員交通費發放標準之依據法源。 2、增列「不支給雜費」</p>
<p>五、學位考試費用核給程序：由各系所在學位考試後，填寫學位考試各項費用印領清冊彙整送<u>主計室</u>依規定請領，由「研究所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經費」項下核銷。</p>	<p>五、學位考試費用核給程序：由各系所在學位考試後，填寫學位考試各項費用印領清冊彙整送<u>會計室</u>依規定請領，由「研究所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經費」項下核銷。</p>	<p>將「會計室」正名為「主計室」</p>



##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費用支給標準

96年11月16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4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4月7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口試費、交通費及論文指導費之發放，悉依本標準規定辦理之。
- 二、碩、博士班學位考試之口試費發放標準：校內委員一千元，校外委員二千元。
- 三、碩、博士班學位考試之交通費發放標準：校內委員不得支領；校外委員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原則上依火車費用結報（以口試委員任職單位所在地至本校來回之自強號車費為據，若乘坐飛機或高鐵請檢附票根），不支給住宿費及雜費。
- 四、碩、博士班學位考試之論文指導費發放標準：碩士生每篇四千元，博士生每篇六千元。
  - （一）每篇論文僅可請領一次論文指導費，不得因撤銷考試或重考而重複報領。
  - （二）二名教授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時，各得 0.5 篇指導費，餘則類推。
- 五、學位考試費用核給程序：由各系所在學位考試後，填寫學位考試各項費用印領清冊彙整送主計室依規定請領，由「研究所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經費」項下核銷。
- 六、本標準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研究所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經費」及校務基金自籌款支付。
- 七、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 畢業須修滿30學分，包括本院專業必修8學分、專業選修至少10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p> <p>(二) 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12學分為<u>原則</u>，<u>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班主任核章同意後，得以修習加修學分</u>。</p> <p>(三) 學分抵免規定：</p> <p>1.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碩士專班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2.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p> <p>3. 學分抵免審核作業由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核定。</p>	<p>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 畢業須修滿30學分，包括本院專業必修8學分、專業選修至少10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p> <p>(二) 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12學分為<u>限</u>。</p> <p>(三) 學分抵免規定：</p> <p>1.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碩士專班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2.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p> <p>3. 學分抵免審核作業由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核定。</p>	<p>第三款第二目增加文字敘述。</p>
<p>七、本規章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七、本規章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u>修訂時亦同</u>。</p>	<p>比照校內辦法統一用語。</p>

#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 98.12.12 碩士在職專班籌備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 99.10.27 生資學院 99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99.11.19 本校 99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2..03.20 生資院碩專班 101 學年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
- 102.04.30 本校 101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3.06.11 生資院碩專班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班務會議通過
- 103.06.24 生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3.10.08 本校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104.06.02 本校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104.09.22 生資院碩專班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
- 105.1.12 生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5.03.29 本校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一、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六個月(含)以上的工作經驗，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碩士班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修業年限：

- (一)以二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畢業須修滿 30 學分，包括本院專業必修 8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10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
- (二)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 12 學分為原則，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班主任核章同意後，得以加修學分。
- (三)學分抵免規定：
  - 1.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碩士專班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2.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
  - 3.學分抵免審核作業由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核定。

## 四、論文指導：

- (一)研究生需依照「本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論文指

導事宜。

- (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九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院辦公室登記。
- (三) 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

#### 五、畢業：

- (一)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二)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 (三)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出席，始得舉行。
  - 3. 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6. 考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7.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五冊（二冊院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規章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施行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修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u>成績優異且經本系專任教師推薦</u>，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起，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一。</p>	<p>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修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u>且學業歷年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十五名或 70 分（含）以上者</u>，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起，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一。</p>	<p>考量為利於鞏固本系碩士班生員，及增加同學修習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之機會，爰將名次之相關規定刪除，並修正為經所屬教師推薦。</p>
<p>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研究與修課計畫、師長推薦表<u>一份(含)以上</u>(依規定格式，如附件二)、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p>	<p>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u>前五學期名次證明</u>、研究與修課計畫、師長推薦表<u>二份</u>(依規定格式，如附件二)、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p>	<p>繳交文件配合本施行辦法第二條修正(無需繳交名次證明)，同時師長推薦表修正為繳交一份(含)以上。</p>
<p>第四條 本錄取名額由本系（所）務會議通過決定之。<u>甄選標準為資料審查，以一百分為滿分</u>。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之。</p>	<p>第四條 本錄取名額由本系（所）務會議通過決定之，<u>錄取名額以 10 人為限。甄選標準含歷年學業成績百分之五十、資料審查百分之五十</u>。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之。</p>	<p>考量為利於鞏固本系碩士班生員，及增加同學修習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之機會，爰將錄取名額以 10 人為限之相關規定刪除，同時配合本施行辦法第二條修正，保留以資料審查為甄選標準。</p>
<p>第九條 <u>錄取學生所佔名額，不得超過本系當學年度碩士班之招收名額中。</u></p>	<p>第九條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本系（所）當學年度碩士班<u>甄試之招收名額中。但不得超過該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u></p>	<p>考量為利於鞏固本系碩士班生員，爰將本系預研究生錄取所佔名額，不得超過該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之相關規定刪除。</p>

##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施行辦法

95年11月1日 95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13日 95學年度工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5日 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29日 96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7日 97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5日 101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9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含追認歷次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5日 104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4日 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105年3月29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修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成績優異且經本系專任教師推薦**，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起，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一。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研究與修課計畫、師長推薦表**一份(含)以上**(依規定格式，如附件二)、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本錄取名額由本系（所）務會議通過決定之。**甄選標準為資料審查，以一百分為滿分**。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之。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本系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系（所）學士學位與本系（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九條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不得超過本系當學年度碩士班之招收名額中。**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修課規定</p> <p>(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標準及修習專題討論課程，應符合本系研究生入學年度課程學分一覽表之相關規定。</p> <p>(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必修 6 學分)、先修課程外，至少應修習專業選修課程 24 學分(得含選修其他系所之碩士班課程學分數，惟其至畢業前以修習 6 個學分為限)；本系碩士班核定之四門核心專業選修課程畢業前至少需修習通過二門。</p> <p>(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選課須經由其輔導教師、指導教授、導師或系主任其中之一審查及認可。</p> <p>(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需辦理學分抵免者，依據本校學分抵免、及本系課程抵免原則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原非本系預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標準者，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得於第一學年<b>結束</b>，或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畢業： 1. 至少須於 SCI 發表乙篇論文獲接受，且須與碩士論文</p>	<p>第四條 修課規定</p> <p>(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標準及修習專題討論課程，應符合本系研究生入學年度課程學分一覽表之相關規定。</p> <p>(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必修 6 學分)、先修課程外，至少應修習專業選修課程 24 學分(得含選修其他系所之碩士班課程學分數，惟其至畢業前以修習 6 個學分為限)；本系碩士班核定之四門核心專業選修課程畢業前至少需修習通過二門。</p> <p>(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選課須經由其輔導教師、指導教授、導師或系主任其中之一審查及認可。</p> <p>(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需辦理學分抵免者，依據本校學分抵免、及本系課程抵免原則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原非本系預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標準者，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得於第一學年，或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畢業： 1. 至少須於SCI發表乙篇論</p>	<p>經系務會議決議刪除名次相關規定，第四條第(五)項第 2 款第(2)目修正為：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p>



<p>相關，並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2.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p> <p>(1)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並符合本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p> <p>(2)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u>八十五分</u>以上。</p>	<p>文獲接受，且須與碩士論文相關，並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2.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p> <p>(1)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並符合本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p> <p>(2)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u>且各學期名次在本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u>。</p>	
--	---	--

#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

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4日工學院99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2日100學年度系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8日工學院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9日工學院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7日10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7日工學院102學年度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4日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23日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8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5日10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本規章。

## 二、入學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三、修業年限

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

## 四、修課規定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標準及修習專題討論課程，應符合本系研究生入學年度課程學分一覽表之相關規定。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必修6學分）、先修課程外，至少應修習專業選修課程 24學分（得含選修其他系所之碩士班課程學分數，惟其至畢業前以修習6個學分為限）；本

系碩士班核定之四門核心專業選修課程畢業前至少需修習通過二門。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選課須經由其輔導教師、指導教授、導師或系主任其中之一審查及認可。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需辦理學分抵免者，依據本校學分抵免、及本系課程抵免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原非本系預研生)符合下列各項標準者，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得於第一學年結束，或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畢業：
  - 1. 至少須於SCI發表乙篇論文獲接受，且須與碩士論文相關，並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2.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
    - (1) 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並符合本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
    - (2)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

#### 五、 論文指導規定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本系學生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者，其資格需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及前開規定外，同時需經系務會議核可，並應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擇一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之安排以兼顧學生與老師之研究興趣為主，並按公平原則，每位老師每學年以指導1~2名碩士班新生為原則(不含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其中甄試入學新生除2名皆為本系預研生外，每位老師限指導1名，餘額由考試入學管道之新生，以師生二方排序結果為分配之依據。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原則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選定一位專任教師協助輔導選課等事項，並最遲於第一學年結束前1個月或預定學位考試6個月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名單，提交系務會議核可。惟研究生經選任程序未能確定輔導教師者，其相關輔導工作由導師或系主任協助，並於確定論文指導教授後，將原輔導選課之工作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若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未能在規定期間內確定，則由系務會議代為指定。本校預研生進入本系所者，得於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名單，提交系務會議核可。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欲更換之指導教授雙方同意後，並須於碩士班學位考試6個月之前完成核備程序，經系務會議核可後始得行之。

##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日期之5個月前，繳交經由指導教授認可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至本系辦公室。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日期之3個月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齊碩士班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本系碩士班畢業條件審核表（本項學系留存）等各項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核可後一併送交教務處。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之研究內容應於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本院或本系之碩士論文初步成果發表會擇一公開發表（惟論文研究內容若具有相關專利權，得提出申請專利權之相關佐證資料）；其公開發表期程應於該生預定學位考試日期前1個月以前辦理，得併同於專題討論課程中舉辦。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推薦名單，經系務會議通過核定後，於本校規定期限前，送交教務處彙整轉呈請校長核聘之。校外口試委員至少應包括一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口試委員不得超過其總額二分之一(含)，且本系專任教師及指導教授均不得擔任考試委員召集人。口試委員須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其資格若為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或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聘任須經由系務會議核定。
- (五)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各項程序辦理期限，推算以系務會議核可日期為準；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繳交，以本系所辦公室受理日期為準。
- (六)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七)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

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七、規章之修訂

- (一) 本規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遵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b>四、修課規定、學分抵免</b></p> <p>(一) 碩士班研究生應修滿最低畢業總學分共 <b>32</b> 學分，始予畢業，其中包含專業必、選修 <b>26</b> 學分，畢業論文 6 學分。</p>	<p><b>四、修課規定、學分抵免</b></p> <p>(一) 碩士班研究生應修滿最低畢業總學分共 <u>34</u> 學分，始予畢業，其中包含專業必、選修 <u>28</u> 學分，畢業論文 6 學分。</p>	<p>因應未來國際學生交流，調整碩士班專題討論必修學分數，將碩士班專題討論三(1 學分)、專題討論四(1 學分)自必修課程調整為專業選修課程，畢業最低總學分由 34 減至 32 學分，必、選修自 28 減至 26 學分，修習畢業論文 6 學分始予畢業，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p>

# 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8年2月25日9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4日9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1日9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2日9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5日9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24日10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暨第3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1日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辦法依據

本規章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則」、「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獲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的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修業年限、休學、退學

- (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二) 修業年限不包括休學期間。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需經指導教授及本系主任同意後提出申請，得由學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四、修課規定、學分抵免

- (一) 碩士班研究生應修滿最低畢業總學分共 **32** 學分，始予畢業，其中包含專業必、選修 **26** 學分，畢業論文 6 學分。
- (二) 以專科學歷報考者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共 9 學分。
- (三) 修讀外系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得列入畢業學分，承認外系學分最多 9 學分。
- (四)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
- (五) 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 (六) 大學部學生經核准先行選修研究所課程且達到研究所及格標準，俟後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者，若該課程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可申請抵免，並列入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然以不超過 12 學分為限。
- (七)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
- (八) 在本系碩士班修業，因故自動輟學者，俟後重新考入本所就讀，其已修之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可申請抵免。

## 五、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註冊後一個月（第四週）內選定指導教授。

- (二) 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需合作研究時，得經本系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
- (三) 研究生因故需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應提出異動申請書，經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同意後送系務會議核備。
- (四) 研究生提出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以申請日起計算一年後，才可提出學位口試申請。

## 六、學位考試

- (一) 碩士班學位考試至少須於一週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口試委員應有三至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
  - 2. 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3.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4. 口試委員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三) 碩士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論文初稿應在考試日期七天以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評閱。
- (四)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需繳交規定冊數之論文正本及完成論文上網建檔，並於規定期間內辦妥離校手續後，准予畢業並授與學位證書。
- (五)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六)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七、轉學、轉系生

本系不招收碩士班轉學或轉系生，情況特殊者，得提報系務會議討論之。

## 八、訴願與處理

研究生在修業期間若自認有受到不公平或不合理的待遇時，得以書面方式向系方提出訴願，系方應就訴願內容在三十天內完成調查並做合理解決。

## 九、規章之修訂

- (一)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 (二) 本規章經由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34學分，其中包括本院專業必修<u>25</u>學分(內含專題討論4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及<u>五門必修課程15學分</u>)，專業選修至少<u>9</u>學分。</p> <p>(二) 學分抵免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相同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li> <li>2.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當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li> <li>3. 學分抵免審核作業由院課程委員會核定。</li> </ol> <p>(三)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第三條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34學分，其中包括本院專業必修<u>13</u>學分(內含專題討論4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及<u>綠色科技導論3學分適用101學年度之後入學學生</u>)，專業選修至少<u>21</u>學分。</p> <p>(二) 學分抵免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相同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li> <li>2.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當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li> <li>3. 學分抵免審核作業由院課程委員會核定。</li> </ol> <p>(三)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修改畢業學分規定

#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9學年度99.9.29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學年度99.10.15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0學年度101.4.3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學年度100.4.7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2學年度103.5.20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學年度 104.07.31教務處修訂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一年以上的工作經驗，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的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二條 修業年限：

- (一) 以二至四年為限，並得酌予增加二年。
-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 34 學分，其中包括本院專業必修 **25** 學分（內含專題討論 4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及**五門必修課程 15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9** 學分。
- (二) 學分抵免規定：
  1.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相同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2.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當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3. 學分抵免審核作業由院課程委員會核定。
- (三)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第四條 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需依照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含更換指導教授)。
- (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九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院辦公室登記。
- (三)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院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

## 第五條 畢業：

- (一)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二)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

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三)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7.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五冊（二冊院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四) 研究生須於畢業前投稿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一篇。

#### 第六條 訴願與處理

研究生在修業期間若自認有受到不公平或不合理的待遇時，得以書面方式向院方提出訴願，系方應就訴願內容在三十天內完成調查並做合理解決。

#### 第七條 規章之修訂

- (一)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 (二) 本規章經由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